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訂

- 一、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 為招募熱心服務社會之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，組成志工隊以凝聚共識、發揮志工自治精神及分工合作之功能，協助本館推廣各項教育活動及展場服務，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由全體正式志工組成，設有志工幹部，授權幹部擔負志工隊與本館溝通協調任務，協力推動各項志工業務。
本隊係屬本館任務編組性質之內部單位，由展示推廣組輔導監督推展隊務。
- 三、 經本館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甄選且符合本館招募、甄選暨培訓相關規定者，為本隊成員並取得正式志工證。
前項志工之招募、甄選暨培訓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四、 本隊組織幹部產生及分工如下：
 - (一) 置大隊長一名，經志工大會選舉後產生，任期二年(自次年一月一日

起至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大隊長承本館交付之任務，綜理隊務，並負責各項事務溝通與聯繫。

(二) 置副大隊長一名，由大隊長指派，任期與大隊長相同。副大隊長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並得兼任分隊長。

五、 本館得於轄下設置南瀛天文館志工分隊及兒童科學館志工分隊(以下簡稱各分隊，分隊組織幹部分工如下：

(一) 置各分隊隊長各一名，由大隊長指派，任期與大隊長相同，綜理分隊隊務，並負責各項事務之溝通聯繫與管理任務小組。

(二) 分隊得視任務或值勤時段之需要，經館方同意後成立任務小組，並由分隊長指派幹部若干人，其任期與分隊長相同。任務小組解散時亦同。

(三) 任務小組幹部組成後名單應提交館方備查後公布。

六、 幹部離職、出缺時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大隊長出缺，由副大隊長接任。

(二) 副大隊長或分隊長出缺時，由大隊長改派人選遞補之。

(三) 大隊長與副大隊長同時出缺時，由館方臨時指派人選代理職務，任期至大隊長改選完成當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(四) 任務小組幹部出缺時，由分隊長改派人選遞補。

前項各級幹部如喪失志工身分時，解除其職務；幹部異動名單應提交館方備查後公布。

七、 值勤：

- (一) 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，年度志工出勤時間不得少於「應出勤時數」。
- (二) 「應出勤時數」計算方式，服務志工為八小時乘以「應出勤月數」。
- (三) 有以下狀況者，本館得通知該員離隊
 1. 年度總出勤時數不足「應出勤時數」二分之一者。
 2. 連續兩年各總出勤時數不足「應出勤時數」者。
 3. 年度內累積達5次缺勤者。
 4. 逾申請資格保留期限，未辦理志工資格回復及保留者。
- (四)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值勤規定，值勤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八、 會議：

(一) 志工大會：

1. 本隊每年舉行志工大會，由大隊長召集全體志工參加，本館相關人員列席與會。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 - (2)報告本年度計畫。
 - (3)表揚年度績優志工。
 - (4)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2. 志工大會志工出席人數須達在隊人數之一半以上，必要時本館得召開臨時之志工大會。

(二) 幹部會議：

1. 本隊幹部會議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之。
2. 幹部會議由志工幹部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館相關人員列席，以進行相關協調聯繫事項。
3. 年度內聘任之幹部有義務出席幹部會議。

(三) 分隊會議：

1. 各分隊會議視業務需要另行召集之。
2. 分隊會議由分隊長召集分隊隊員參加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館相關人員列席，以進行相關協調聯繫事項。

九、本隊志工得享有之福利如下：

- (一) 持有效志工證，本人得免費進入本館參觀。
- (二) 於館內消費得享有員工價折扣。
- (三) 本館提供志工服勤車膳費。
- (四) 本館為志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五) 參加本館安排之年度志工聚會、觀摩參訪等活動及研習課程。
- (六) 其他經館方訂定或另行公告項目。

十、 獎勵：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者由本館公開表揚，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揚，獎勵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十一、 本館隊志工運用管理單位得依本隊志工之服務態度、出勤紀錄、服務績效、專業知能等辦理適任考核，作為續任與否之依據。

(一)有關志工之不適任評估，於本館志工資格保留、回復暨離隊規定中另訂之。

(二)志工值勤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者，經大隊長、分隊長與本館志工運用管理單位主管共同審議後，本館將不予續任並即解除其志工資格。

(三)經本館解除志工資格，或因個人因素主動放棄志工資格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等相關物件。

十二、資格保留及回復資格：

(一)資格保留：預期因故無法值勤者，可於一個月前申請資格保留暫時離隊，經本館同意後保留本館志工資格，並交回志工證。保留期間自本館同意申請之次日起，最長一年，必要時得再申請保留一次。惟保留時間累計不得逾二年。資格保留期間，暫停一切權利、福利與義務。

(二)回復資格：離隊後在資格保留有效期間內擬回復成員資格者，需提出回復資格申請，經本館同意並實習二十小時後回復成員資格。

(三)志工資格保留、回復暨離隊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十三、本館因應不同任務性質得另成立志工分隊，志工招募、培訓認證、服勤請假、專案志工等相關規範另訂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，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